

2022 年度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

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新丰建设。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基金监管股。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审核汇总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依法查处县域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管理、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

（三）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改革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四）医药采购及价格管理股。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2.37	总计	60	192.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37	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3	16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37	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43	1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13	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37	155.62	36.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3	129.08	36.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37	155.62	36.75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2.09	125.43	26.65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43	125.43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38	0.00	10.38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13	0.00	16.1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7	16.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83	165.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6	9.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37	192.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37	总计	64	192.37	192.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37	155.62	3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2	11.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3	129.08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0.00	1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	0.00	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2.09	125.43	26.6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43	125.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37	155.62	36.7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15	0.00	0.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38	0.00	10.3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13	0.00	16.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0	0.0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9	0.00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	9.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30101	基本工资	45.24	30201	办公费	1.88
30102	津贴补贴	58.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	30206	电费	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7	邮电费	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74		公用经费合计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7	0.00	2.35	0.00	2.35	0.62	2.97	0.00	2.35	0.00	2.35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9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8.48 万元，下降 9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市统筹，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配套至县（区）；二是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职工医疗补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用途资金由国库列收列支 9,536.26 万元，未纳入本部门决算；三是应财政节约开支精神，比上年度缩减部分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无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补助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92.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新增在编在职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40.27 万元，下降 9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市统筹，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配套至县（区）；二是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职工医疗补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用途资金由国库列收列支 9,536.26 万元，未纳入本部门决算；三是应财政节约开支精神，比上年度缩减部分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8.48 万元，下降 9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市统筹，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未配套至县（区）；二是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职工医疗补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用途资金由国库列收列支 9,536.26 万元，未纳入本部门决算；三是应财政节约开支精神，比上年度缩减部分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度无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补助资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53.19 万元，下降 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类 5 个项目由国库列收列支，未纳入本部门年终决算；二是缩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2.3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2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2.3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2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0.6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35.4%。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用款计划开支“三公”经费，无计划外的公务接待宴请、无计划外的公务用车维修，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本部门内设机构调整后，新设立机构业务出差与接待开支比上年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 万元，占 7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占 20.8%。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乡居民征缴宣传工作、基金监管业务交流培训、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等信息化工作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主要包括市医保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县（区）医保局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支出上严控货物与服务采购经费，通过多方比价降低商品与服务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7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1,45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共组织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医保局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征缴经费”“医药采购工作经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韶财社[2021]74 号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宣传和调研经费”“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新丰县”“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新丰县、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新丰”等 11 个项目经费的过程中，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实施均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新丰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合理控制使用成本，达到资金绩效目标，总体上也达成了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自评等级为优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丰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县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按照合理控制成本，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的原则，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各项内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7.84 分，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全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关程度高；本单位建立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机制，整体制度保障完善；本单位秉承“统筹兼顾、力求效益”原则安排支出，本年度部门资金财政支出进度达 94.9%，确保整体资源配置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45.56 万元，执行数 158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通过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全县常住人口的参保覆盖率达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丰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 185313 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 25947 人，合计参保人数约 21.06 万人，大于我县常住人口数 20.28 万，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完成率为 99.5%，已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征缴考核任务。

2. 积极推动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与应用工作。自 2021 年 1 月 3 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韶关）正式上线以来，已实现新丰县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系统对接端口全面覆盖，医保电子凭证上线以来，县域内已实现广大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的身份认证和授权任务。目前我县参保人均可在 13 家医保定点医院、47 家定点零售药店直接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就医结算便捷度，进一步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全流程应用。

3. 医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落实“一站式”结算，简化救助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2022 年，预计核查特困供养人员县内医疗费用垫付 2500 余人次，共核查特殊人员待遇 4200 余人次；县外就医医疗费用政府救助 26 人次。进行手工一次救助 5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158485.71 元；进行手工二次救助 3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1850 元；进行儿童重大疾病救助 8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43698.57 元；进行特困供养人员医院垫付 22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1308.89 元，极大的缓解了我县困难群众看病贵

的问题。加强与民政、扶贫办、残联等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全县享受政策的特殊群体 100%纳入基本医疗救助保障，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的问题。

4. 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均须参与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执行率达 100%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一是主动配合做好省、广州和深圳的集团带量采购工作，组织好辖区各类采购主体的报量和监督任务量的完成。按时按质完成国家每批次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报量工作，以及采购任务量的使用工作。第二批续期、第二批续期、第三批续期、第四批、第五批药品集中采购正在进行中。二是按市文件要求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工作。压实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主体责任，全面清理历史遗留药品和医用耗材欠款。三是为及时掌握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有效落实，每月定期审核 13 家定点医疗机构上报药品和耗材采购数据报表，并累计数据后报送市医保局，对医用耗材线下采购比例偏高的 2 家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采购分管领导及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有效落实，对采购平台上有企业挂网的品种，必须从线上采购。

5. 组织执法人员对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病案、病历、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编码目录匹配情况，医疗服

务价格收费情况以及药品、耗材采购及货款回款情况，对检查发现容易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要求立行立改或进行约谈，对涉嫌欺诈骗保行为及时立案调查。预计至 2022 年 12 月，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3 家，检查定点零售药店 49 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 4 家，暂停服务协议 1 家。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 次，着重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的经营范围、购进渠道、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协助借他人名义冒名购药并纳入医保支付，串通参保人员虚假消费兑换现金骗取医保基金、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等行为，全年度“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达 100%。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39 万元，结余 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县医保局使用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过程中，按照预算合理控制成本，严格使用专项资金，从日常宣传、综合监管、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入手实施，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合理控制使用成本，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优秀，成效显著的要求，按照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日常监管工作实际，结合医疗

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及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8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限的人才队伍与逐步增加的稽核、监管任务之间的矛盾，医疗相关专业的人员匮乏，医保经办机构改革不彻底等是推动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升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规划完成新丰县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的揭牌成立工作，通过对原岗位业务人员的跟班学习和组织一系列业务培训，促进医保中心与社保经办之间顺利衔接，推动医保中心业务工作步入正轨，逐渐建成一支一流的医疗保障政务经办服务人才队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